民事準備書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訴請○○○事，依法提出準備書狀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○○○應將坐落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建築面積○○○公頃拆除地上建築物，返還該土地予原告○○○，並自該地遷出。

二、被告應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還地日止按年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之損害金。

三、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坐落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建築面積○○○公頃(合○○○坪)為原告○○○所有，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證。

二、前開土地○○年之申報地價為每坪○○○元，有地價證明書可證。

三、被告○○○無權占用原告之土地，其詳細之位置及面積，請囑託○○市地政事務所為鑑定，以期明確。

四、依民法第767條規定……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自占用日起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。其計算標準……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乙件。

二、地價證明書乙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